

(上接B57版)

附件:陈毅峰简历  
陈毅峰,男,1967年2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江西理工大学毕业,获选矿工学士学位,1999年江西理工大学毕业,获选矿工程硕士学位,获MBA学位,1998年1月获万华,历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研究所所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项目经理,生产部部长助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MDI装置经理,生产部经理,项目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总监等职,主要从事大型光气合成及光气化、煤化气、硝化、石化一体化装置生产装置研究、设计和生产管理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项大奖,陈毅峰曾先后获得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宁波市十大优秀科技新团队核心成员(一等功)、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责任关怀卓越领导者等荣誉。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08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会主席因出差授权委托监事会云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议情况说明: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会议召开时现场送达。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在万华化学工业园展厅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监事会主席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周勤先因出差授权委托监事会云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监事会议情况说明: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化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通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华化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报告书审议意见如下:

1.年报披露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华化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09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股东以股东大会形式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13日上午 9:00

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期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止于2015年3月13日

至2015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交易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1: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2	议案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股东
3	议案3:关于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	A股股东
4	议案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5	议案5: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股东
6	议案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7	议案7: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8	议案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9	议案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0	议案10: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1	议案11: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2	议案1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13	议案13:关于华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2017年)的议案	A股股东
14	议案14: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1.各议案将披露于披露的和媒体上,上述1-13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3月1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项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提前阅读投票平台的投票须知,了解投票规则,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其所拥有的股东账户对应的股东资格将被注销。

(三)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的,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沪股通股票投票派发及投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沪股通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离开投票现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情况说明,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股票账户: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持法大权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公司股东代理人另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四)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